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中昌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公司已于前期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目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公司进一步核实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再次延期回复《问

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